

上市程序及文件

DS1-1 由於聯交所已參照有關審計報告的《香港審計準則》更新了《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已界定「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的定義。但《上市規則》中並無「修訂」的涵義。請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

「修訂」只是個通稱，具體涵義須按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文意詮釋。

審計工作

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計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計意見，則《上市規則》所指的「修訂」應理解為：

- (a) 非無保留意見（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 / 或
- (b) 強調事項段，又或點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影響審計意見）的段落。

審閱工作

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閱結論，則《上市規則》所指的「修訂」應理解為：

- (a) 經修訂的審閱結論（即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不發表結論）；及 / 或
- (b) 強調事項段，又或點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影響審閱結論）的段落。

（註：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相關準則（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及中國財政部發布的相等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少。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有關審閱工作的適用準則為《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及第2410號（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00 (Revised) and 2410）。）

《主板規則》第1.01及4.18條及附錄D1C第42(2)段
《GEM規則》第1.01及7.22條及附錄D1C第42(2)段
首次刊發日期：2019年3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1-3 刊發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應使用哪個標題類別？

刊發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發行人必須選擇「新上市（上市發行人 / 新申請人）」下「混合媒介要約」的相關標題類別。

《主板規則》第2.07C(3)條

《GEM規則》第16.18(2)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0年11月

DS1-4 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須遵循哪些規定？

發行人應參考《類別豁免公告》訂明的要如何在發行人網站供人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規定（如《類別豁免公告》第9A(3)(f)·(g)·(h)及9A(10)條）。

《主板規則》第2.07C(6)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0年11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DS1-5 《公司條例》第 436 條對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非法定賬目（例如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有何披露要求？

上市發行人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呈報在賬目中涵蓋該上市發行人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 / 或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不是《公司條例》下所指明的法定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a)是否已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b)核數師是否在該等報表上發出了有保留或修改的意見。

有關詳請，請查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公報》第6號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指引」。

《主板規則》第4.29條

《GEM規則》第7.3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5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1-6 《主板規則》第5.01(1)條 / 《GEM規則》第8.01(1)條規定，若收購在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刊發後方進行，則採用收購成本作為資產的帳面值。收購成本該如何釐定？

收購成本應按收購人編制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釐定。

《主板規則》第5.01(1)條

《GEM規則》第8.01(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1-7 如申請人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發展或投資，其物業權益會否被歸類為物業業務？

會。根據《主板規則》第5.01(2)條（《GEM 規則》第8.01(2)條），申請人可同時從事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且申請人應考慮每項物業的用途。如物業是用作出租或出售用途，應被歸類為物業業務。

《主板規則》第5.01(2)條

《GEM規則》第8.01(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1-8 申請人應如何選取不超過《主板規則》第5.01A(1)條（《GEM 規則》第8.01A(1)條）所述10%上限的物業？

聯交所留待申請人及其顧問自行根據《主板規則》第5.01A(1)條（《GEM 規則》第8.01A(1)條）的1%上限及《主板規則》第5.10 條（《GEM 規則》第8.36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而決定如何選取構成該10%上限的物業。

實際上，申請人一般確定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再由低至高逐一加上，直至達到10%為止。

《主板規則》第5.01A(1)及5.10條

《GEM規則》第8.01A(1)及8.36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1-9 《主板規則》第5.01B(2)(b)條（《GEM 上市規則》第8.01B(2)(b)條）的聲明應以甚麼時間作準？

聲明的內容應以上市文件日期作準。

《主板規則》第5.01B(2)(b)條

《GEM 規則》第8.01B(2)(b)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1-10 如何決定物業權益的重要性以滿足《主板規則》第5.10 條(《GEM 規則》第8.36 條)的披露要求？

申請人該因應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而判斷其重要性，以下例子為申請人釐定物業權益是否重要時可考慮的因素（非詳盡列舉）：

- (i) 物業權益（個別或合計）是否用於申請人項下須呈報的分部。如是，又是否構成申請人收入的重大部分；

- (ii) 物業或物業的使用是否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以致可隨時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申請人須呈報分部的營運；
- (iii) 物業或其運作有沒有任何缺陷以致可能對申請人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例如違反環保規定或所業權瑕疵）；及
- (iv) 物業會否有重新發展的潛力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主板規則》第5.10條

《GEM規則》第8.36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